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思雯
電話：08-7227699轉178
傳真：08-7227991
電子信箱：a25116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130131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856186_11301318500_1_4856186_11301318500_1.pdf、
4856186_11301318500_1_4856186_11301318500_2.pdf)

主旨：新增「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
項第4款第7目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
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
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
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
政府文化局、本縣表演立案團隊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